

云南烟草支持建水县滇南最美乡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水打营村、新房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烟草支持建水县滇南最美乡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云南烟草支持建水县滇南最美乡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农发〔2024〕97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烟草帮扶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南烟草支持建水县滇南最美乡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水打营村、新房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内容）：

2.1.1 水打营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1）乡村治理：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10000 m²；（2）乡村发展：建设风物集市 800 m²、水打营活动室改造 1078.7 m²，村集体用房-风貌提升 1000 m²及配套的室外工程；

2.1.2 新房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人文艺术民宿 1370.13 m²及配套的室外工程。

2.2 建设地点：建水县。

2.3 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435.60 万元。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3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周期）。

2.5 招标范围：完成云南烟草支持建水县滇南最美乡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水打营村、新房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全部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协助办理审批、报建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审查相关技术文件、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全部施工工作，按照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修复、质保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1) 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审核通过，且最终取得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满足招标人拟建项目的功能和标准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及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以下资质的企业联合体：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取得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和劳动关系证明（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2) 设计负责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 施工负责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取得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和劳动关系证明（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4 业绩要求：本项目无业绩要求（该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3.5 财务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 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1) 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3.7 其他要求：

(1) 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红政(五)办发(2016)250号)、《红河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红人社发(2017)94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做出以下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响应相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时，或者已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中，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2月24日17:30至2025年03月03日17:30(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08时30分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08时30分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址:

7.1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址: 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意事项: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 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 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唱标结束后, 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 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serviceGuide/index>。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注: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建水县仁和路财政局3楼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388897534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杏壳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中海国际中心写字楼7层08单元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7387727139

行政监督单位：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3-7662073

2025年02月24日